



410837S-2022



郑州市真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ZS 0001S-2022

# 食用菌干制品

2022-04-11 发布

2022-04-11 实施

郑州市真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真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徐文娟、任勇、戴瑞进、靳改霞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 Q/ZZS 0001S-2020。

H N

Q B

# 食用菌干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香菇、香菇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椴木银耳、糯耳（银耳的一种）、滑子蘑、黑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元蘑、羊肚菌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糙皮侧耳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的香菇、香菇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椴木银耳、糯耳（银耳的一种）、滑子蘑、黑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元蘑、羊肚菌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糙皮侧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橄榄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干香菇、干花菇 ≤	13
	干银耳 ≤	15
	其它食用菌干制品（未添加辅料） ≤	12
	添加辅料的产品 ≤	18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 ≤	0.5	GB 5009.11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 ≤	0.9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 mg/kg 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 ≤	0.1	GB 5009.17
米酵菌酸 <sup>a</sup> , mg/kg ≤	0.25	GB 5009.189
<sup>a</sup> 仅限于干银耳。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香菇、香菇片、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花菇、竹荪、银耳、椴木银耳、糯耳（银耳的一种）、滑子蘑、黑木耳、姬松茸、鸡油菌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草菇、牛肝菌、真姬菇、滑菇、鲍鱼菇、红平菇、海鲜菇、松茸、双孢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元蘑、羊肚菌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小平菇、秀珍菇、口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糙皮侧耳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桂圆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市真真食品有限公司

QB